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12 年 4 月 28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全條文(附件 3)。
- 三、本要點電子檔可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本組法規」下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及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附件 1)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推薦者資格。

(二) 第 4 點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名額規定。

(三) 第 12 點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案決議事項修正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u>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副</u>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修正，放寬助理教授亦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四、申請名額：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u>	四、申請名額：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u> <u>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文字。 二、新增「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之但書。前述但書係指學院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可超過

<u>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u>第二項各款名額</u>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百分之四十之招生名額由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不得全數亦該方式錄取，但因考量各博士班於不同就學管道之衡平性，為讓校內優秀且有研究潛力學生得直升博士班又因應教育部基於人才需求訂有各類高階人力培育計畫，爰增訂兩款例外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u>後公告實施。	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案決議事項修正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4.06.03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18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6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2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
在學學生。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三、符合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四、申請名額：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第二項各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回讀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回讀者，該學期得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